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0年4月27日在武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重要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地反映了目前

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